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仲佳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政策檢討)
陳錦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館長(政策檢討)
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吳志華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蘇貝茜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中港考古研究室

主任
劉茂女士

研究助理
姚金隆先生

中區警署古蹟關注組

代表
黎廣德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中文大學“活・在建築”計劃

本地事務部主席兼候任會長／研究組策劃
林雲峯教授

長春社

理事
熊永達博士

中西區發展關注社

代表
陳捷貴先生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

召集人
甘乃威先生

成員
鄭麗琼女士

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呂元祥博士

中西區區議會

區議會議員
楊位款先生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未來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阮品強先生

環境藝術館

主席
譚達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5/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2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9/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事務委員會接獲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的資料文件，內容是關於沒有足夠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投訴 [立法會CB(2)109/04-05(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5/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4年12月10日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及
- (b)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 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添喜大廈事件，以及香港賽馬會將於2004年12月26日舉辦一項容許青少年進入馬場的嘉年華活動。他表示，該兩項事宜實有必要盡快討論，但由於下次例會的議程已有兩個重要的討論事項，故此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建議的兩項事宜。鄭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香港賽馬會派代表出席該次特別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兩項事宜：

(a) 添喜大廈事件：就樓宇的僭建物所引致或涉及公用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申索，為有關樓宇業主提供保障的措施；及

(b) 香港賽馬會將於2004年12月26日舉辦一項容許青少年進入馬場的嘉年華活動。

(會後補註：香港賽馬會在2004年11月9日發表聲明，澄清並無計劃在2004年12月26日舉辦嘉年華活動。因此，第4(b)段所述的事項已從2004年11月12日特別會議的議程中刪去。)

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的邀請

秘書

5. 主席告知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邀請事務委員會參觀其辦事處，以了解平機會的工作，並與該會作意見交流。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上一屆立法會任期，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平機會每年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該會的工作情況。她補充，事實上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工作亦令人甚為關注。劉議員建議，與其到平機會參觀，事務委員會不如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平機會簡介其工作。主席要求秘書按此建議回覆平機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其他事項

6. 主席告知委員，他曾在2004年10月26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提出了一些新的討論事項(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項和第20至24項)，並就若干事項的討論時間作出建議。有關資料載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IV. 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

[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102)和立法會CB(2)155/04-05(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除政府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外，立法會秘書處亦就有關事項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5/04-05(01)號文件]，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決定提交條例草案，把種族歧視列作非法行為，理由如下：

- (a) 現時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仍未被全面禁止；
- (b) 就本港的種族關係訂立常規和標準；及
- (c) 履行適用於香港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訂明的義務。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當局建議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方式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所載者相同。政府當局認為，本港華裔人士如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不屬種族歧視行為，因為內地新移民並非基於種族而遭受歧視。依當局之見，新移民受到的歧視反而是一種社會歧視，因此不在條例草案擬涵蓋的範圍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請委員注意，各界普遍支持由平機會負責執行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建議。

討論

諮詢文件的建議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在諮詢文件第54段中建議把大律師事務所提供之見習職位及租賃的事宜，特別定為根據條例草案受保障的範疇之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若不作出特別規定，大律師便不會在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內，因為他們並非在合約或夥伴合作協議的基礎上工作。此外，與其他專業如工程師或醫生等相比，大律師的見習制度會較易出現歧視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現行3條禁止歧視法例及英國的相關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禁止大律師作出的或與大律師有關的歧視行為。他補充，當局曾就有關建議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對此並無異議。

11. 譚香文議員請政府當局留意，會計界現正引入一個新的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在形式上亦類似法律界的見習制度。她建議當局考慮擴大條例草案保障條文的適用範圍，把會計界的見習職位亦涵蓋在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跟進此事。

12. 何俊仁議員提到諮詢文件第60段，並質疑為何要豁免小型公司及小僱主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3年內，無須受僱傭方面的禁止種族歧視條文約束，因為當局日後亦會發出實務守則，指導商界遵守新的種族歧視法例。他補充，把過渡期定為一年會較易為人所接受。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建議作出的例外條文規定，與現行禁止歧視法例的條文規定相符。他解釋，雖然跨國機構及大公司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很可能已採取一些禁止歧視的措施或做法，但小型公司及小僱主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適應新的規管制度。此外，小型企業亦表示擔心當局制定擬議法例，可能會令經營成本上漲。不過，政府當局目前仍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過渡期應為時多久，徵詢公眾人士及商界的意見。

14. 田北俊議員提及諮詢文件第14段，並注意到在平機會於1996至2003年期間接獲的3 000多宗與僱傭問題有關的投訴個案中，只有27宗送交法庭審理。他詢問上述投訴個案大部分如何處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所投訴的問題很多都透過平機會進行調解而得到解決。他表示，平機會應盡力以調解方式，平息投訴風波。只有在調解失敗的時候，投訴人才應向平機會提出申請，尋求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法例已訂明平機會可在甚麼情況下提供協助。根據法例規定，平機會須考慮到原則問題、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有關事件的能力，以及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現時根據3條禁止歧視法例提出投訴而送交法庭審理的個案，每年平均只有7至8宗。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證實，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適用範圍，是參照現行3條禁止歧視法例而定出的。他表示，在新的種族歧視法例開始實施之後，大公司及僱主應該不會覺得太難適應，因為新法例在很多方面均與現行3條禁止歧視法例相若。

16. 田北俊議員詢問有哪些事例在擬議法例下屬於間接種族歧視，而條例草案針對間接種族歧視的條文，是否唯一不存在於現行3條禁止歧視法例的條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若僱主對應徵者作出若干要求，而這樣做的目的純粹是要令少數族裔人士不合資格申請有關職位，則可視為間接歧視少數族裔人士。此類要求的例子包括語言、宗教、衣着、外貌(例如應徵者不得蓄鬍子)等多方面的要求。他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列出該等例子。法庭日後就有關間接種族歧視指控的爭議作出裁決時，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處理。

17. 劉慧卿議員提及諮詢文件附件C，並注意到只有60.5%的受訪者認為，房東基於種族理由而拒絕將所住單位的房間分租給某人是不可接受的。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對小型住宅作出例外規定的建議。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說明有關建議背後的理據：當房東將所住單位的房間分租給某人，日後便會與該人有密切的接觸，雙方要共用單位內的公用設施(浴室／廁所／廚房)。政府當局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房東應有權選擇租客，因為他們會住在一起，共用屋內不少公用設施。
19. 關於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近期處理的個案數目大幅減少，是否反映市民大眾已對平機會失去信心；而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時，會否把此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平機會現正擬備有關改善運作的檢討報告，而他亦知悉獨立調查小組到2005年2月中便要提交報告。他相信發表該等報告，將有助解答公眾對該會抱有一些疑問。他又表示，由於現行禁止歧視法例已實施多年，個案數目自然會有所減少。
21. 涂謹申議員提到諮詢文件第67段，並詢問有組織的宗教只僱用某一種族或人種的人擔任與該宗教有關的工作，這方面有何例子。他又詢問，該等有組織的宗教對於進入舉行崇拜的場地是否亦有同一限制，以禁止那些信奉同一宗教但並非某一種族或人種的人士進入該等場地。涂議員詢問，若存在這方面的限制，會否違反條例草案內任何禁止歧視的條文。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以本港的猶太人為例，指出猶太人屬一個人種，而倘若猶太教的教義作出規限，訂明若干猶太會堂只可聘用信奉猶太教的猶太人，擔任與猶太教有關的工作，則條例草案的禁止歧視條文會對此情況作例外處理。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
23. 鑑於政府在短期內沒有計劃立法禁止社會歧視，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本港華裔人士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他

補充，本港華裔人士歧視內地新移民，可歸咎於兩者的文化背景差異，而在某些情況下，語言隔閡也是原因之一。因此，他認為新移民所受到的歧視在本質上近似種族歧視。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內地新移民不是基於種族而遭受歧視，因為種族歧視在定義上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該等因素並不包括語言、文化或宗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些在本港出生後移居外地多年的華裔人士，在回流香港時也不能說很流利的廣東話，他們可能亦會因語言問題而遇到困難。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詢問委員是否認為該等人士同樣受到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雖然一個人無法選擇本身的種族或人種，但他可學習其他語言或文化，以及信奉其喜愛的宗教。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立法並非消除社會歧視的最有效方法。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內地新移民同屬華人，他們也是說華語，因此假以時日，他們將可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政府當局又認為，要消除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更有效的方法是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迴避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問題，而且以非常狹隘的方式界定種族歧視，局限了條例草案擬涵蓋的範圍。張議員指出，種族同化的概念已經過時，目前在美國等其他國家均提倡多元族裔，而非種族同化。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樂意考慮採取各種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做法，包括訂立法例，以解決內地新移民面對的問題。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即使當局決定就此制定法例，也不應在條例草案的範疇內進行，而應另行立法，以免實施起來產生問題，況且種族歧視在概念上亦有別於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根據當局至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在公眾人士之間並無共識，支持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或制定禁止此類歧視的法例。

28. 王國興議員詢問，將內地新移民稱呼為“阿燦”／“表妹”／“表叔”，可否視為歧視。他認為若不立例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只會有更多此類歧視行為出現。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否認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存在，只是認為此類歧視不應視為種族歧視；而要消除對新移民的歧視，最有效的方法是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而不是採取立法方式。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公開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歧視內地新移民不屬種族歧視行為。既然如此，她不明為何諮詢文件第25段仍載述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就此事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抱開放態度，但他有責任說明當局目前對此事的立場。他強調，政府當局仍在聽取公眾意見，並歡迎市民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贊成立例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並建議將條例草案的名稱改為“種族及相關歧視條例草案”，以便同時涵蓋新移民受到的歧視。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接到很多內地新移民遭受歧視的投訴，並就這個問題進行了一項調查。她續稱，不少社會工作者曾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即使不打算把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也應制訂一套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幫助新移民融入社會。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對於如何解決內地新移民所遇到的問題，似乎有兩派不同的意見。其中一派意見是，即使條例草案不解決新移民受歧視的問題，也應另行立法解決這個問題。另一派意見是，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新移民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更積極進行宣傳工作／公眾教育，以消除新移民與本港華裔人士之間的隔膜。政府當局會聽取更多意見，才定出最終立場。他補充，若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把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亦涵蓋在內，條例草案便會變得非常複雜，而當中種族歧視和歧視內地新移民兩個部分亦各不關連。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需要

34.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解決少數族裔人士所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以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享用各種社會服務。他表示，現時沒有以英語講授的再培訓課程，實際上等同把那些需要此項服務的非華裔人士拒諸門外。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在決定是否開辦以英語講授的課程時，是以成本效益為主要考慮因素。他表示，如有足夠的非華裔人士有興趣參加某個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樂意聘請外籍導師教授；若只有華籍導師，則會聘請傳譯員協助有關導師教授該課程。

36. 何俊仁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語言隔閡向來是導致間接種族歧視的主要原因。他們表示，現時除了沒有以英語講授的再培訓課程外，在公立醫院亦無為不懂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致對該等人士求診造成障礙。他們建議所有公共服務(例如公立醫院)應採取措施，解決語言隔閡問題，而僱員再培訓局亦應作出宣傳，表明再培訓課程實際上可應要求而以英語講授。張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本港居民均不會基於種族或語言，而被剝奪享用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

37.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但應透過立法解決種族歧視問題，而且應採取更有效的行政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他表示，一群巴基斯坦人嘗試在天水圍覓一地方進行宗教活動，但過了很久仍找不到地方。他續稱，少數族裔人士一直投訴，他們在教育、就業和宗教方面均遭受嚴重歧視。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投放資源，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在上水興建一座清真寺，待有關申請者解決了該項工程的技術問題和籌集足夠款項後，便可動工興建。他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如有需要，當局會協助任何有組織的宗教覓地興建舉行崇拜的場所。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民政事務局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及行政措施，來解決種族歧視問題。該局不但撥款予少數族裔團體為少數族裔人士籌辦服務，更直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些服務，例如安排就讀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以及當該等兒童的家長與教師會面時，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政策局聯絡，確保該等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會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他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為使屬某一種族或人種的人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機會而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即積極或正面的行動)，並不違法。

經辦人／部門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些非政府機構投訴執法部門未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與該等部門接觸時享有平等待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列為諮詢文件第44段所載在條例草案下受保障的範疇之一，而“政府”包括政府和所有公共機構。

進一步討論

41. 事務委員會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2月左右匯報今次公眾諮詢的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V.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立法會 CB(2)155/04-05(02) 至 (07)、
CB(2)180/04-05(01)、CB(2)194/04-05(01)至(02)號文件及題為《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

42. 主席歡迎9個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中港考古研究室
[立法會CB(2)155/04-05(04)號文件]

43. 劉茂女士陳述中港考古研究室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劉女士對香港的文物古蹟保護工作表示不滿。她指出，現時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極為缺乏適當的措施，因為事實上政府完全沒有動用經常性開支，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文物建築保護的調查研究。她促請政府擱置籌劃任何文物旅遊發展項目，直至政府定出一套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中區警署古蹟關注組
[立法會CB(2)155/04-05(05)號文件]

44. 黎廣德先生陳述中區警署古蹟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關注組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的保護工作表示關注。關注組認為，該等建築物的未來發展應一如意見書第2段所載，依循“古蹟第一”原則及“中國原則”這兩項指導原則進行。黎先生表示，關注組主張採用“新民共建、全民共享”的模式，甄選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投標者。關注組亦建議由政府、專業團體及社會人士的代表組成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標書的工作。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中文大學“活・在建築”計劃

45. 林雲峯教授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表示關注。他建議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應就該發展項目制訂詳細的文物建築保護計劃，並規定發展項目的倡議人須提出建議，說明會如何執行有關的文物建築保護計劃，供投標委員會考慮。他建議當局訂定一項投標條件，要求發展項目的倡議人設法盡量保存有關地點的17幢歷史建築物和富歷史價值的牆壁；對於意念創新而又能與該等歷史建築物協調的設計，則應給予額外分數。他補充，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外牆極具歷史價值，應該全部保存下來。

46. 林雲峯教授又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當局應讓市民大眾、區內居民及專業人士，參與招標前階段的工作及招標過程。此外，當局在進行該發展項目時，應成立一個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專業團體及社會人士的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實施情況及有關建築物日後的用途。

長春社

[立法會CB(2)180/04-05(01)號文件]

47. 熊永達博士陳述長春社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強調，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應以保護文物建築為主導方針，而不應過分側重金錢回報。因此，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而非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熊博士指出，當局在發展尖沙咀水警總部舊址時，把保護文物古蹟的評分比重定為25%，這個百分比未免太低。他表示，現時該處興建了一間高級酒店，但以往水警總部的風貌和環境卻因此而受破壞。他贊成按建議成立一個由社會人士及有關各方組成的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實施情況及有關建築物日後的用途。

中西區發展關注社

[立法會CB(2)194/04-05(01)號文件]

48. 陳捷貴先生陳述中西區發展關注社(下稱“關注社”)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對於當局把發展建議書中地價與質量的評分比重分別定為40%和60%，關注社深表關注，並擔心該發展項目過分側重金錢回報。關注社又要求當局讓社會各界廣泛參與發展項目。關注社認為發展項目的招標過程等同賣地，並促請立法會密切監察處置有關土地的安排。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
[立法會CB(2)155/04-05(06)號文件]

49. 甘乃威先生陳述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下稱“古蹟群行動”)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甘先生表示，政府的文物古蹟保護政策混亂，而且不合時宜，令人覺得當局朝令夕改，只着重經濟利益。古蹟群行動亦質疑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地價評分比重為何高達40%，較前尖沙咀水警總部發展計劃的25%還要高。

50. 甘先生指出，古蹟群行動要求政府當局保存域多利監獄入口的建築物(F倉)。此外，當局應把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並應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其中。古蹟群行動建議，非牟利機構日後應獲准在建築群範圍內營運，確保普羅大眾以一個他們負擔得起的價錢，便能至少享用其中一些設施。古蹟群行動亦建議當局改革古物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使該委員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

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

51. 呂元祥博士表示，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認為，香港應盡力保存本土的文物古蹟景點，但現時該等景點似乎越來越少。他希望政府可向全世界證明其關心香港的歷史文物，並確保在進行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時，能達到保存文物古蹟及維持經濟效益的目標。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2)155/04-05(07)號文件]

52. 阮品強先生請委員注意，中西區區議會在2004年10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5項與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有關的議案，有關詳情及中西區區議會對該發展項目的其他意見，載於該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楊位款先生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進行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直至政府完成檢討現時地價的評分比重，以及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招標過程。

環境藝術館
[立法會CB(2)194/04-05(02)號文件]

53. 譚達強先生陳述環境藝術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並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以及未來的工作路向。她表示，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檢討宏觀政策事項為主，第二階段則集中在建議推行的措施。她表示，社會人士對有關公眾諮詢反應熱烈，並向當局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建議。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又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深入分析搜集所得的意見，並着手制訂有關推行措施的建議，以便在2005年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她指出，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有些在公眾諮詢過程中亦已有人提出，例如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及轉移發展權的事宜。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各界就該等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56.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的檢討路向。他表示，他受劉皇發議員所託，提出下列兩項意見：

- (a) 凡就保護文物古蹟進行任何諮詢，必須有公眾人士的廣泛參與，而在文物古蹟發展計劃的諮詢過程中，應充分考慮鄉議局的意見；及
- (b) 應研究特許經營權方案，務求更有效運用資源。

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5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各界提出的意見，檢討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招標安排。她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繼續聽取關注該發展項目的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會在進行發展項目時，充分考慮該等意見。

5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各團體所提出的要求，擱置發展項目的招標工作，以及在標書評審委員會加入社會人士和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陳婉嫻議員進一步建議，招標工作應擱置6個月，而政府當局應利用這段時間，就發展項目再進行公眾諮詢。此外，

政府當局亦應承諾，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之前，建築群內富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牆壁全部不會拆卸。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中區警署古蹟群於1995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宣布為古蹟。無論該處進行工程是作商業還是文化發展，當中的歷史建築物一定會保存下來。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6個月內發出招標文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在檢討招標安排，故招標工作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

6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指出，在籌備這個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曾全面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在該委員會協助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制訂了一套非常嚴格的保存文物古蹟的規定和指引，確保有關地點的歷史風貌和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她補充，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亦會擔任非評分委員，就日後接獲的標書中與文物古蹟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61.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會在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她詢問當局可否把有關發展項目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而不要將該項目視作旅遊項目，因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保護該地點。她又表示，她較早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安排立法會全體議員參觀中區警署建築群，但政府當局一直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她對此感到遺憾。

6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雖然該發展項目的統籌工作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領導，但一直以來，民政事務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均積極參與該發展項目。她重申，由於中區警署古蹟群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因此在該地點一定會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發展項目擱置，以待完成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以及定出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3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搜集所得的主流意見是，政府應以創新及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再利用受保護的文物建築，而這項原則亦是進行有關發展項目的基本原則。政府當局認為，該發展項目對相關的政策檢討不會造成影響，無須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才進行。

64.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擱置發展項目，以待完成有關檢討，因為該項目涉及一些具有重大建築和歷史價值的文物古蹟。他指出，發展項目與在檢討中研究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原則和策略有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快完成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65.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發展一個文物古蹟時，最重要是保留該文物古蹟的原有特色。他認為政府並不尊重部分文物古蹟的建築或歷史價值，把舊赤柱警署改為超級市場便是其中一例。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贊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古蹟第一”原則，而在擬訂投標評分制度和評審標書方面，當局亦有必要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他建議規定投標者在發展建議書中，說明他們可如何確保弱勢社群，包括窮人、老人和殘疾人士，將來能享用古蹟群內各項設施。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區議會在保護文物建築事宜上所擔當的角色，因為區議會議員熟悉所屬地方社區的情況，有能力在地區層面動員市民參與。他建議，在對未來的文物建築保護計劃作出決定的官方委員會內，應有區議會民選議員作為代表。

6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發展項目的投標規定時，會充分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她解釋，政府當局一向盡力確保所有公眾地方均設有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她補充，當局已全面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對該區議會的意見作充分考慮，然後才着手推展這個發展項目。

6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經濟事務委員會似乎支持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但民政事務委員會或有不同看法。因此，事務委員會可能要考慮應否與經濟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集中討論該發展項目。她認為不宜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未有全部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就此事進行討論。主席指出，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10月25日討論此事時，有關政策局(包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民政事務局)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此外，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陳偉業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分別動議的兩項議案

69.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何俊仁議員附議：

“政府應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

70. 主席表示，委員應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處理該項未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他亦請委員留意，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已經離席，而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又未有參與今次討論。

71. 何俊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議案，是合乎規程的做法，因為所提出的議案與現在討論的議題直接相關，而本事務委員會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事宜，亦可以有本身的觀點。他又認為，由於已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議案是沒有問題的。

72. 蔡素玉議員表示，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是一項複雜的事宜。她認為陳偉業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太簡短，沒有說明政府在擱置招標程序後須採取行動的詳情。她補充，她在翌日亦會就此事動議議案辯論，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可在議案辯論過程中表達他們的意見。

73. 黃容根議員不滿在未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而當大部分委員又已經離席的時候，動議有關議案。他對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亦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必擱置招標程序，反而應因應各方向其提出的觀點和意見，設法改善招標安排。

7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為他感覺到，雖然公眾人士最近對有關發展項目深表關注，但政府當局卻無意作出任何改變。王國興議員表示其並非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支持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75. 由於在席的大部分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主席命令事務委員會處理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蔡素玉議員表示，既然如此，她會另行動議議案。蔡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76. 主席將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位委員贊成該議案。黃容根議員重申他對該議案有所保留。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7. 何俊仁議員提出議案，要求事務委員會擱置處理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因為此議案的措辭與她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措辭完全一樣。劉慧卿議員附議

經辦人／部門

該議案。主席將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位委員贊成該議案，兩位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擱置處理蔡議員的議案。

78. 主席感謝各團體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7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9日

附錄

“鑑於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是極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建築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重新檢討該建築群的發展方向：

- (一) 基於古蹟是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保存該建築群的風貌及特色；
- (二) 在公眾可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為該建築群研究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
- (三) 在就該建築群文物旅遊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前，先就建築群的用途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設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及
- (四) 在評審該項目的標書時，應以妥善保護建築群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

此外，政府亦應盡快以開放及高透明度的方式，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確保已列為古蹟的建築物得到適當的維修和保護，以及保留古蹟周圍的原有環境和氣氛；同時，政府應積極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古物古蹟的認識和保護意識，並研究發展文物旅遊的可行性，藉此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